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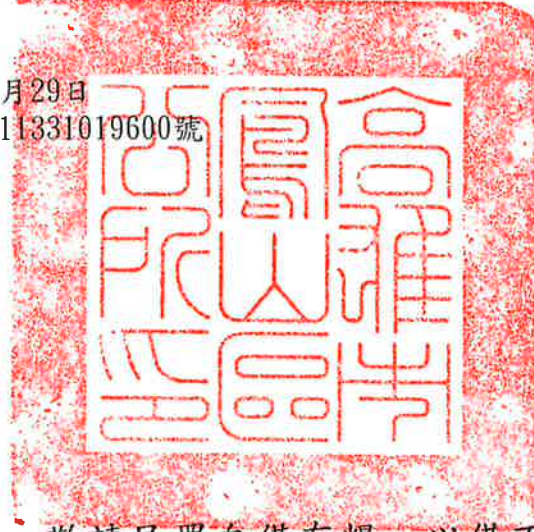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鳳區社字第11331019600號
附件：防災宣導海報1份



主旨：因應天然災害，敬請民眾自備存糧，以備不時之需。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因應汛期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2天份安全存糧，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等食物暨手電筒等民生必需品，以備不時之需。
- 二、颱風期間請儘量避免外出，以免發生危險。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災宣導海報1份，請依據宣導內容做好糧食暨安全防範準備。

區長 石慶豐



準備好了嗎!

颱風雨季來臨前
做好糧食、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

- 一** 每年5月到10月是台灣的雨季與颱風經常來臨的時期，由於氣候變遷與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每每造成偏遠聚落容易有土石坍方、道路中斷、低窪地區大淹水、甚至是停電、缺水等災害。
- 二** 我們**無法避免災害**，只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保障生命安全，請**隨時準備**防災用品與糧食，例如防雨器具、乾糧、飲用水、保暖衣物、個人醫藥、小孩奶粉、蠟燭、手電筒及電池、通訊設備、重要證件等。
- 三** 依政府法令規定，偏遠山區為因應災害民衆及社區必須**事先儲備物資**，以免對外道路交通中斷，造成糧食短缺。
- 四** 政府事先儲備在災民收容所的物資，是在家戶及商店沒有物資後才可動用，而且**救災物資不是福利品**，是生存最後的依靠，真正缺糧的家戶優先領用，未實際居住者不可領取。遇到災害時，也請發揮主動互助及分享之精神，共同渡過難關。
- 五** 有慢性疾病之病患（或洗腎者等）、待產孕婦、身心障礙者、老人、小孩等，應在颱風災害來臨前先下山住院診治或避難，不要在風災時才要動用直昇機運送。病患或居民**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特殊規格之維生品、奶粉、器材**等，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危及生命安全。
- 六** 請居民主動了解鄰里聚落內避難處所、災害通報單位、警消醫療單位、里長里幹事、教會等聯絡電話，以及發電機與油料所在之處(手機可充電)，以便對外求救聯絡，必要時，**請配合公所或員警之疏散撤離作業**。您住處之避難收容所為_____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8224567

多一份**準備** 少一份**災害**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